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4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及高中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45393_ATTACH1.ods、376470000A_1150345393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辦作業，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861A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二、依上揭規定，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將上傳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請各校於115年9月15日前至「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助學補助系統，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登錄學生身分證等相關資料，此上傳時程及資料準確性，關係辦理相關補助作業程序甚鉅，為維護

教務處 收文:115/08/26



1150006198

有附件

學生及家長權益，請務必留意助學補助系統最新公告訊息並如期核實完成資料上傳作業；助學補助系統預定於115年9月17日公告查驗結果。

三、請由「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產出所屬申請學生名冊1份及住宿伙食費統計表1式3份，逐級核章後於115年9月24日前逕送本府彙辦（信封請註明：115-1高中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請），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請待公告後另行寄送。

四、如對本系統操作有疑義，請逕洽助學補助系統客服人員（049-2910960轉3784；電子信箱：svhs@ncnu.edu.tw）。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